

合同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映月四小（平西小学）提升改造工程改造后安全性能
鉴定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狮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 约 时 间：2022 年 12 月 2 日

签 约 地 点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佛山市狮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映月四小（平西小学）提升改造工程改造后安全性能鉴定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甲方负责建设的映月四小（平西小学）提升改造工程,对映月四小(平西小学)原有综合楼、教学楼、礼堂、门卫、大门及宣传文化墙等进行提升改造,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外立面改造、建筑加固、室内装修改造、教学楼综合楼走廊扩宽、强电及弱电智能化改造、室外道路改造、更新教学设备等。为确保项目加固后安全可投入使用，建筑达到抗震设防标准。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他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出具检测鉴定报告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

(1) 依据国家相关规范要求，调查摸清建筑物历史和现状；现场查勘、检查建筑物现状；对房屋倾斜度进行观测；对建筑物连接、构造进行鉴定；查看各承重构件有无人为损坏，并对出现此情况的构件给出相应的处理建议；现场实际检测承重构件材料强度、钢筋配置等；现场入户绘制结构平面图；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，对该建筑进行结构计算并出具书面所有报告各一式三份。

(2) 乙方按检测鉴定工作的要求，负责组织有资格的检测鉴定人员，配备检测仪器、设备和工具。

(3)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现场安全负责；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

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、现场检测鉴定、整理数据、出具检测鉴定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范围：映月四小（平西小学）提升改造工程范围。

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：按委托方要求；

1. 技术服务进度：在每次现场检测完成后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等；

2. 技术服务要求：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性要求进行检测鉴定，对检测鉴定结果真实性负责。

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（1）尽量向乙方提供检测鉴定必须的工程有关设计和施工资料，包括：建筑物的工程设计图纸等资料；

（2）对乙方的报告进行签收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（1）在检测鉴定工作期间，负责检测鉴定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安全指引；

（2）协调、提供检测鉴定期间必要的照明、用水和用电等必要工作条件；

（3）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；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本协议技术服务报酬总费用为：¥71621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柒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整），包干价，本合同价含税。注：报价上限为¥77600.00元，而非合同价。

2. 支付方式：签定合同并进场检测后，支付合同价的30%作为预付款；乙方完成所有检测鉴定工作并出具全部监测报告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余款给乙方。

乙方每次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。（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，合同款项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）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、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现场检测鉴定、整理数据、出具检测报告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检测依据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技术规范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对报告有异议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书面提出异议，乙方负责更正或解释报告。

3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完成确认：乙方提交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一式叁份。

4、验收的方式：收到报告时进行书面签收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、发生不可抗力时可以解除本合同；

2、各方经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；

3、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4、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服务或者违规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鉴定费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若各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存在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各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各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。本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乙方完成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各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（盖章）

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日 期：2022年12月2日

乙 方：（盖章）

佛山市狮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日 期：2022年12月2日